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56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暨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23,777,585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23,777,58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7 日(因 2025 年 7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已自愿承诺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即所持股票解除限售日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90,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全部行使，对新增发行股数 1,350,000 股，由此次发行总股数扩至 10,35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63,500,0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业务的影响，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193,79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306,20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7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23,777,58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8.5442%，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一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 2,523,267 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3,500,000 股减少为 460,976,733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以下述孰者为准：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若在上述任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定期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之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红利)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关于股权转让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书的各項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本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履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准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果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应按届时的规定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凌云光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股数为 223,777,58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8.544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7 日(因 2025 年 7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姚毅	209,327,818	43.4377%	209,327,818	0
2	杨艺	23,359,767	5.1065%	23,359,767	0
合计		223,777,585	48.5442%	223,777,58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别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23,777,585	36
合计		223,777,585	-

七、关于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股份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姚毅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杨艺女士分别自愿承诺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即所持股票自解禁限售日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除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 8,637,491 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为 935,545,335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9:15—20: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康庄路 2 号 A 幢 A101 室—A105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15 人，代表股份 205,657,82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827%，占公司总股份的 21.78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93,827,3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1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9 人，代表股份 11,830,4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律师事务所范元凤和廖彩灵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 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4,255,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80%；反对 1,4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7%。